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322號

原告 呂和勳

被告 莫逸華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34號妨害名譽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840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2年9月13日上午9時許，搭乘訴外人沈尚諭(下稱其名)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公車)行駛611公車路線，行經臺北市○○區○○路000號前之市立工農站欲下車前，因不滿沈尚諭前已過消防局(松仁)站卻未停，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系爭公車內對沈尚諭辱罵：「操你媽」、「混蛋」等語(下稱系爭言語一)。被告對沈尚諭以前詞辱罵後，仍不願下車，原告見狀乃上前詢問被告是否下車，被告因而心生不滿，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又對原告辱罵：因為你「賤」等

01 語，並以右手食指指向原告，對原告辱罵：「很賤」、「人
02 格很賤」等語，再舉起右手揮向原告頭部，原告閃避後，被
03 告續對原告辱罵：因為你「很賤」，你講話很賤等語，復轉
04 頭看向沈尚諭，而對原告辱罵：他真的有，exactly「神經
05 病」等語（下稱系爭言語二），足以損害伊名譽並貶損其人
06 格尊嚴與社會評價，為此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提起本訴等
07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08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9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曾以書狀表示不出席調解
11 庭，並否認原告之主張，以：原告提出之驗傷證明及說詞，
12 已為檢察官於112年度調偵字第1267號查證不實，原告之說
13 詞不應採信等語置辯。

14 四、法院之判斷：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7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8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9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以系爭言語一、二妨害其名
21 譽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易字第634號刑事判決
22 判處莫逸華犯二公然侮辱罪，並分別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及
23 陸仟元，均得以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
24 案，有該刑事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並經本院
25 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衡諸被告前述用詞，客觀上
26 對人格確有貶低意味，已足使受罵者即原告感到難堪與屈
27 辱，依當時之客觀情境及依一般社會通念，實已貶損原告之
28 尊嚴，難謂無侮辱原告之犯意，是原告主張被告確實有上述
29 公然侮辱原告之行為，信屬有據。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其
30 所指112年度調偵字第1267號係兩造另涉互告傷害、強制罪
31 嫌部分，與本件被告所犯公然侮辱部分，分屬二事，是被告

01 所辯，容有所誤，礙難憑取。

02 (三)次按法院定慰撫金之數額，應斟酌行為人係故意或過失，其
03 加害情節，被害人所受名譽損害之痛苦程度，及兩造之身分
04 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定之（最高法院110
05 年度台上字第42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有上開妨害名
06 譽之事實，已如前述，堪認足以貶損原告之名譽及人格尊
07 嚴，致其受有精神上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
08 損害，即屬有據。審酌兩造之年齡、身分、地位、經濟狀
09 況、被告侵權行為之情節等一切情狀，並審酌考量兩造財產
10 所得資料（因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範疇，僅予參酌而不予揭
11 露），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尚屬過
12 高，應以25,000元為適當，至逾此範圍之請求，要難准許。

13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9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0 條定有明文。本件係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
21 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
22 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6月13日（見附民卷第
23 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
24 有據。

25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000元，
26 及自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27 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8 回。

2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
3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
31 原告為聲請，則本件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該聲

01 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
02 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
03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係由刑事庭
05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
06 帶民事訴訟事件，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至本件
07 言詞辯論終結時尚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尚無確定訴訟費用
08 額必要，併此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3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6 書記官 蔡凱如

17 附錄：

1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0 理由，不得為之。

2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